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名稱：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u>自行申請</u> 進修實施要點	名稱：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u>獎勵</u> 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	酌修文字。
一、為使本府 <u>與</u> 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 <u>自行</u> 申請國內進修之相關給假、補助費用及申請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獎勵、資源共享及公平正義原則，並使本府及</u> 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u>學校</u> ）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之相關給假、補助費用及申請程序 <u>等規定</u> 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u>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u> 。但 <u>不</u> 包含實務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 <u>聘</u> 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 <u>及</u> 臨時人員。	二、本要點 <u>以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為</u> 適用對象。 <u>前項人員</u> 不 <u>包括</u> 實務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 <u>及</u> 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 <u>臨時人員等</u> 。	明確規範對象。
三、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 <u>進修者，應於學期結束前繕具申請表依下列規定提出：</u> <u>（一）非首長者，向服務機關申請；首長，向上級機關</u>	三、各機關 <u>學校</u> 公務人員， <u>得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時間進修。進修方式變更或調入各機關學校前已進修者，亦同。</u>	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現行第四點規定與本點規定合併及將現行第六點規定移列至第三項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二年

<p><u>申請。</u></p> <p><u>(二)同一進修期間就讀二校或二學系(科)以上者，應就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或專題研究等進修方式擇一申請。</u></p> <p><u>進修內容有變更或調入各機關前已進修者，應依前項規定於變更或調入後三十日內重新提出申請。</u></p> <p><u>服務機關對於進修申請案，應就進修系所科目與職務相關程度、人力調配影響、進修預期效益、員額及預算等情形詳加審查。</u></p>	<p><u>進修人員同時就讀二校或二學系(科)以上者，前項進修方式僅得擇一申請。</u></p>	<p>三月二十日公訓字第一〇二二一六〇二〇九號函，明定進修申請期限為學期結束前。</p> <p>三、進修內容變更或他機關調進者應重新申請規定。</p>
<p>(刪除)</p>	<p><u>四、申請進修人員應填具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各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符合法制體例，移列至修正第三點第一項序文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修文字。</p>
<p><u>四、申請進修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前點第三項規定審查，認定與業務有關且評核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同意進修並依下列規定給假及補助：</u></p>	<p><u>五、申請進修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進修，且評核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其進修給假或補助費數額如下：</u></p> <p>(一)給假時數：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修正補助費用項目之用語，並酌修文字。</p>

(一) 給假時數：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依實際課業情形，自服務機關同意之日起，每週給予其公假最高八小時。

(二) 補助金額：公餘時間進修人員，自服務機關同意之當學期開始，所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每學期得補助其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之進修費用二分之一。但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三) 費用申請程序：前款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繕具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成績通知書及繳費證

員，依實際課業情形，自審查同意之日起，每週給予其公假最高八小時。

(二) 補助金額：公餘時間進修人員，自審查同意當學期開始，所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每學期得補助其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分基數費等進修費用二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三) 費用申請程序：前款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具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與成績通知書及繳費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學校認定。

<p>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p> <p><u>前項</u>第一款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之同意，以不逾各機關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員額少於十人者，致計算前開進修人數限制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p> <p><u>第一項</u>第二款補助費，由各服務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並得衡酌經費及進修人數酌減補助。</p>	<p>第一款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員額少於十人者，致計算前開進修總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p> <p>第二款補助費，由各服務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並得衡酌經費及進修人數酌減補助。</p>	
<p>(刪除)</p>	<p><u>六、各機關學校對於進修申請案，應就進修系所科目與職務相關程度、人力調配影響、進修預期效益、員額、預算等情形詳加審查。</u></p>	<p>一、本點刪除。 二、為符合法制體例，移列至修正第三點第三項規定，爰本點刪除。</p>
<p><u>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追繳已給付之補助款：</u> <u>(一)不符合本要點規定。</u></p>	<p><u>七、進修人員進修低於原學歷或同等學歷者，進修費用不予補助。</u>但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職務上有進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點次調整。 二、不予補助及已補助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追繳已給付之補助款規定之情形。 三、應於核准函附記修正第一項規定之相關權</p>

<p><u>(二)</u>進修人員進修低於原學歷或同等學歷。但經服務機關認定職務上有進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u>(三)</u>依其他規定領取<u>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減免進修費用</u>。</p> <p><u>前項規定應於核准函附記之。</u></p>		<p>利義務，俾利申請人知悉以維其權益。</p>
<p>(刪除)</p>	<p><u>八、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規定，由本府教育局另訂之。</u></p> <p><u>九、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應依所屬人員專業工作所需，訂定人力調配及業務代理計畫，並按其警察或消防體系之進修規定前往進修。</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查教師本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適用對象且亦有相關規定可得適用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另各機關本應依修正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審核自行申請進修案，爰無規範必要，刪除現行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p>
<p><u>六、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度進修人數調查表報請上級機關彙送本府人事處備查。</u></p>	<p><u>十、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當年度進修人數調查表報請上級機關彙送本府備查。</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各機關報備查期限並酌修文字。</p>
<p><u>七、各機關應列冊管制所屬進修人員，其內容應至少包含起迄學年度、總計請領金額及</u></p>	<p><u>十一、各機關學校對接受補助或給假人員，應自行列冊管制，其內容包括起迄學</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酌修文字。</p>

<p>完成履行服務年限。</p>	<p>年度、總計請領金額及完成履行服務年限<u>等</u>。</p>	
<p>(刪除)</p>	<p><u>十二、本要點施行前，依原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核予給假或補助進修費用者，依原規定繼續給假或補助至一百學年度結束為止。</u></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項內容適用至一百學年度結束，已無必要。</p>
<p><u>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u></p>		<p>一、本點新增。 二、授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規定。</p>